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李翊均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8  
電子信箱：a25238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1343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案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14年6月20日(五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4月28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1061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跨教育階段轉銜之學生由新階段學校提出申請，餘依前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婦友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柏克萊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大同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小樹苗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上以唐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常春藤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艾樂芬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福爾摩沙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千葉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九如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九如林肯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耆老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欣欣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育仁幼兒園、私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附設屏東縣美和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聚英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摩根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海星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佳群幼兒園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附設屏東縣私立聖家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新園欣欣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懷恩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瑪利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宏靜幼兒園、屏東縣私立威士頓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